

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年11月3日行政會議討論

104年1月12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本校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組長、全體教職員工、家長會代表(二)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(二)人組成。
- （二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二人，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
- （三）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，其產生方式由學務處訂定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方式如下：

(一)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宣布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二)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(如附件)時，得由組織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投票權。

(三)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依學校請假規則完成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議程如下：

(一)主席宣布開會。

(二)主席報告。

(三)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。

(四)各處室業務報告。

(五)討論提案。

(六)臨時動議。

(七)主席結論。

(八)散會。

八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(一)校長交議。

(二)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
(三)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(四)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(五)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本會議議決方式如下：

(一)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，主席宣布議決通過。

(二)議案經充分討論後，有異議者，提付表決。

(三)本會議案之表決方式：

1、舉手表決。

2、投票表決。

本項所列方式之採用，由主席決定宣告之，原則上以舉手表決為之。

(四)若經討論而無共識之提案，主席得終止討論，裁示提案擱置。

(五)議決事項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陳，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決議，贊成與反對同數時，由主席裁示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記錄之。

十、本會議開會前一週，由總務處文書組排定座位並通知出列席人員。

十一、本會議召開前由總務處文書組通知各有關單位，提交重點業務或各項業務報告資料，以簡報方式報告應出列席會議人員。

十二、除已核准之差假外，應出席而未出席者，由人事室考核備查。

十三、本會議應將會議資料及討論事項公佈於學校網頁公告。

十四、本會議記錄由文書組擔任之，會議結束後由主席核閱簽名，公佈於學校網頁公告，討論事項及決議事項於下次開會時應宣讀上次會議記錄執行情形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